

昌乐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编制本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昌乐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联系电话：0536-6284155。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单位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2022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3 条，其中机构职能 3 条，组织管理 6 条，规划计划 8 条，财政信息 6 条，工作信息 2 条，建议提案 3 条，行政权力信息 4 条，主要负责人解读 1 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1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我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单位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同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程序，及时发布信息，并定期检查已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把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第一时间在网站上公布体育

新闻、工作部署、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等多种信息，确保社会公众在第一时间了解所关心的内容。

(五) 监督保障情况。我单位利用每月集中学习时间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和知识的学习培训，重点学习培训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开流程，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年度办 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1年问题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好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二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和知识的学习，将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列入职工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依法公开、高效公开的能力和水平。

（二）2022年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人员流动大，政府信息公开无专职工作人员，兼职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二是政策解读的质量和可读性有待提升。

（三）改进措施。一方面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学习培训，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质保量地深入开展。另一方面优化政策解读，针对人民群众关心、体育行业关注的重大体育政策，在提高解读质量的同时通过图文等生动易懂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推送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2年，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根据安排，及时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内容涉及工作部署、领导活动、总结规划、财务预算决算、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等多种信息。目前，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涉及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2年，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收到人大代表建议2件，已全部办理并答复完毕，已通过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围绕体育工作，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第一时间在网站上公布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等多种信息，满足群众体育信息需求。

（五）报告数据统计说明。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无。

昌乐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1月6日